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林倉立

相　對　人　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票字第217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2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始終未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任何提示，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不合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

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且查系爭本票均載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，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向原審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則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；惟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抗告人所為主張，尚無可採。是原審據以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(提示日)及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1	115年4月7日	3,000,000元	3,000,000元	115年4月7日	12%
2	115年5月20日	2,000,000元	2,000,000元	115年5月20日	12%